

证券代码：872090 证券简称：皇嘉财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90	皇嘉财务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公司拟变更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

第【十一】条 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第【十一】条 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及

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在终止挂牌中的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前：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变更后：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董伟峰

联系电话：1892280025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0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